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81-2026-0186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3121**

项目名称：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采购人：高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高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疗被服洗涤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981-2026-0186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31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4,1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外）。（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关路89号

联系方式：0668-688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69/3786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工、伍工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1	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1项	410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壹年或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4100000 元，先到者则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高州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洗涤费用按衣物洗涤服务中标折扣后的单价结算，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月根据实际洗涤件数为付费计算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单为计数依据）按实结算。月洗涤费=当月实际洗涤件数×衣物洗涤服务结算单价—相关考核验收扣款（2）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出洗数量统计表，采购人5日内完成核对，双方签字确认。（3）根据认可的出洗数，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交采购人总务后勤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月洗涤费用，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4）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付款时间延迟责任在中标供应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洗涤后的清洁布料交付采购人时，应由采购人验收。（2）采购人有权按照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3）当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分歧或与织物相关的医疗纠纷时，采购人可向高州市卫生防疫检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检验，当送检产品检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洗涤产品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按批次退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3、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投标要求，（1）投标文件必须按用户需求书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服务及配套货物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2）投标人根据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制定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包装、检验和收发）；组织实施；运作流程等方面。（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受阻；用水、电、蒸汽保障；机器设备故障等。（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组织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及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等。（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等。（6）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经验，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概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如提供的资料涉及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可将相关信息隐藏）。同一客户单位或同一项目的多份合同只计算一次。（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履约能力情况说明，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洗衣房环境及洗涤设备；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等。（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人员资质、经验等。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项	1.00	4,100,000.00	4,1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用户需求书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投标人须承诺，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提供登记编号和回执。

★若投标人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非自身具有，须提供该证书持有者与投标人的关系证明，且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一、采购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高州市人民医院，包括总院院区、文明路门诊、中山路门诊等所有科室部门。

2、服务内容：

（1）为采购人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消毒供应中心布类用品、被褥、窗帘、隔帘等可洗涤织物的洗涤服务（包括：洗涤品的科室上收下送、收集、消毒、清洗、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包装配送服务）。

（2）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并于自取走织物时起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洗涤任务且送还采购人。取走、交付织物需有明确的记录或经采购人人员书面确认，中标供应商未签署确认收付织物记录的则以采购人记录为准；同时，完成洗涤任务后需将织物分发至采购人对应科室、部门。

二、付费方式与报价要求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12元/件。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该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XX.XX%，0<折扣率≤100.00%），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报价折扣率为80%，则结算单价=单价限价×80%=单价限价×（1-下浮率 20%））。衣物无论种类大小，均统一按折扣后的单价结算，折扣率固定且唯一。采用对不同衣物适用不同折扣率的，或附加服务数量等作为适用折扣率条件的，或采用其他非统一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其投标无效。

2、中标折扣率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调整。投标人在填报折扣率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响应，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3、采购人年总出洗量件数约为367万件。该出洗数量为预估数量，包含合同期内新增科室的洗衣需求，医院根据实际出洗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出洗数量，合同服务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410万元。如合同期满之日，采购人未能通过招标

采购方式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则视为该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有效期至新的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天截止，在此期间，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注：本项目结算范围包含少量窗帘、隔帘洗涤服务。窗帘、隔帘洗涤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为5元/幅。窗帘、隔帘洗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纳入被服洗涤统一报价，按实际出洗数量与承诺单价单独结算，计算公式为：窗帘、隔帘洗涤结算金额 = 承诺单价（≤5元/幅）× 实际出洗窗帘、隔帘幅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中标供应商如在每月考核中遇到扣分情况要及时做出整改方案、措施和整改成效，中标供应商当月没有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要求完成整改后才支付当月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管理

1、中标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由于采购人医疗工作的特殊性，无论何种情况（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都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洗涤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原因延误洗涤，影响采购人临床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等设备因素影响，做好预防工作并提供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不可抗力情况）。如中标供应商原因使采购人的被服使用受影响，采购人有权送外单位洗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中标供应商不同意采购人送外单位洗涤或不与外单位做洗涤费用结算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并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的被服赔偿等所有损失。

3、投标人必须保证诚信投标，服务品质符合国家最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标准，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水平、洗涤消毒设备、现场环境等条件须符合①国家最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标准；②本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与事实不符，中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4、采购人不定期抽检中标供应商衣物检测报告，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报告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出具，每次不定期抽检的检验报告需达到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相关标准。

★5、中标供应商须委派1名管理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负责对接本服务项目，具体工作由总务后勤安排，待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主要职责是协助采购人做好对医院各科室医用织物供应质量的监控，收送人员收送医用织物情况的监督，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巡查整改等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科室与洗涤公司的沟通工作。每月将相关巡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给采购人被服管理人员，缺一次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6、采购人可随时检查、督导洗涤消毒工作情况，可不定期到中标供应商的洗涤现场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衣物的质量抽样进行性状、表面污迹、破损缝补及时性等检查及微生物学检测；不定期收集使用科室对衣物洗涤消毒质量及收发是否及时等的意见并及时反馈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针对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认真处理，并将持续改进资料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科室提出的洗涤服务（包括收发不及时，即除需要返洗的衣物外（工衣类是隔日收送）24小时内未返回；洗涤质量不合格超过当月被服0.3%，即未达到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相关标准等）的投

诉，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时整改。如采购人对同一类问题提出3次（含）以上整改要求，但中标供应商仍持续出现该类问题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中标供应商经营场所应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 8、采购人可提供中转运送场地，但场地以符合院感和消防安全要求为前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布局。

（二）收送、收集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总院区派驻≥12名工作人员，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部门指定的交接处收污衣，送洁衣。中标供应商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到每个科室指定地点收送，收污衣时间是上午7：00——下午5:00，送洁衣时间是上午7:00——下午5：00前，当天收的衣服必须在24小时内送回。采购人有权根据科室需要调整收送时间，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一日多次收送衣物。

2、收污衣：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科室双方当面清点无误后，在洗衣单上双方签名，洗衣单留一份给科室。

3、送洁衣：由科室拿出上次洗衣单，核对数量和品种，清点无误后（清点包括具体的工作服工号，印有科室名字的被服等），即上次洗衣单出洗了什么被服当次必须送回相应科室的被服，如有缝补，报废需要明确单据和报废被服，确认后在洗衣单收货处签名。若当天点数出入不相符，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同采购人工作人员当场双方确认，并填写未送达衣物欠单，并双方确认签名，保留三联单据。中标供应商收回洗衣单交采购人消毒供应中心负责人、总务后勤部人员。

4、中标供应商应使用防渗漏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对黄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对衣物上因洗涤导致医院名称印字不清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印字。

5、中标供应商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衣物、手术衣物、病房包布类等需清洁布类分开打包上车（收集清洁布类的洁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相关布袋的费用（包括制作和洗涤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医用织物收集：病人织物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应分开进行收集。

- 6、收送确认：
 - (1)、各洗衣单、未送达衣物欠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单据说明：
 - (1.1) 洗衣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出洗污衣、发回洁衣的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
 - (1.2) 未送达衣物欠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未送达衣物的数量和品种、未送达原因、预计送达时间、双方签名确认）；
 - (1.3) 衣物报废单（内容包含报废时间、数量和品种、报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
 - (1.4) 洗涤服务投诉单（内容包含投诉时间、科室、投诉问题、服务态度、收送时间、数量不够等、双方签名确认、处理结果）。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上单据，其中洗衣单均一式三联：中标供应商第一联、采购人被服房负责人第二联、采购人各科室第三联；回洗单、每日洗衣数量汇总单、洗涤服务投诉单一式两联，中标供应商第一联，采购人各科室第二联。

(2)、中标供应商负责和医院各科室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出洗、回收衣物布草的清点工作，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当天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为准，如确有需要重洗应在交接单上注明并双方签字。

(3)、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收送单据需要双方签名确认，如中标供应商人员不签名确认的，则以采购人人员签名留存的单据为准。

7、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8、每日按时收送洗涤织物，对收集的织物按照管理要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分类、打包、运送上车。如遇采购人临床需求增加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调整收送时间及频率。

9、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三）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

1、运送车辆：中标供应商应安排运送洁净、污染被服的机动车辆，应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送洁、污被服的车辆应独立，专车专用，且满足日常运量需求及避免洁净被服被污染。

2、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3、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分3-4种，同时做到颜色区分，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若医务人员工作服有血渍、分泌物等污染，应增加一个衣被收集袋收集）。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洁净塑料箱运送。

4、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衣被收集袋用后焚烧。非一次性则按照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洗涤消毒。

（四）洗衣房环境要求

1、具有独立的感染织物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实际物理屏障相隔。布草洗涤的清洗、消毒、整理、存放均应在室内进行，房屋结构应易于保持清洁。

2、污染区包括未洗涤布草的接收、分类、洗涤及所使用的受污染车辆的存放处。污染区分为病人污衣处理区和医务人员污衣处理区，病人污衣处理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医务人员污衣处理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及运送清洁布草车存放处。

3、给排水系统应能适应生产需要，设施应合理有效，保持畅通，有防止污染源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洗涤场所的有效措施。

4、衣物洗涤消毒须符合卫生部门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有关织物消毒的规定要求。洗涤消毒过程产生的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适用标准或已有适用标准进行修订，中标供应商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5、生产过程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废弃物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交由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6、洗手设施应分别设置在洗涤场所进口处和洗涤场所内适当的位置，水龙头开关宜采用非手动式。

（五）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

- 1、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污染区与清洁区内所使用的运送布草的推车应专区专用，不应混用。
-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 3、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六）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采购人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相关工作记录及报告。）

- 1、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 2、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要达到：
 - 2.1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应无有害生物。
 - 2.2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平整、不起尘、易于清洁。
- 3、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应用有效氯含量5000mg/l～10000mg/l的消毒液及时进行覆盖、收集，消毒60分钟；对被污染的物体表面用有效氯含量500mg/l～700mg/l的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 4、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每月大清扫一次。
- 5、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 6、洗衣房的污被服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被服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 7、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和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 8、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定时清洁、消毒。
- 9、当发现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min）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杀虫剂，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 10、对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等每季度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存档。

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2）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 11、每半年对工作人员、物体表面、空气质量进行卫生学抽检，并将监测结果存档。
- 菌落总数指标

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CFU/100cm ² ）	≤10
手（CFU/100cm ² ）	≤10
空气（CFU/m ³ ），5min	≤4

（七）洗涤设备

1、具有隧道式洗涤机组和隔离式洗脱机等洗涤设备，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2、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八）被服、设备的分类和洗涤消毒方法

1、分类

（1）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

不得混洗；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手术室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被应单独洗涤，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2）采购人的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根据衣被受污染程度可分别用专机洗涤，特别是传染病人（特殊传染性被服是指被炭疽、霍乱、鼠疫、朊病毒、新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病原体等传染病病人衣被与其他传染病病人衣被应分批次洗涤）、烧伤病人的衣服应专机洗涤。

（3）洗烘设备专机分：感染性衣被专机、手术敷料专机、婴儿衣被专机、普通病人衣被专机、传染病科医生衣被专机、普通科室医务人员衣被专机。

2、洗涤消毒方法

(1)医生、护士工作服，值班被服

白色工作服：

①分拣掏兜。医护人员白大衣口袋中经常装有圆珠笔、签字笔、口红、手纸等物品，这些物品一旦混入洗衣机中，将会造成整机衣物的污染。

②为了增加白大衣洗涤摩擦力，衣物装机量不要太满，2 / 3装量较为合适。

③预洗时加入强力医用洗衣粉，有助于固体污垢的脱离。

④主洗采用低水位。

⑤洗涤温度60～70℃，中、高温洗涤。

⑥漂洗逐步降温以防死褶出现，影响后整理。

⑦洗涤时间：

a:预洗：冷水预洗一次15分钟；

b:主洗：加医用洗衣粉（0.75KG/50KG机），双氧水0.75KG升温40℃——90℃（根据衣物布料）洗涤25分钟；

c:漂洗：使用60℃-70℃低水位，漂洗3次，每次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需脱水作处理；

d:中和：使用45℃-55℃中低水位，加入柔顺剂，漂洗5分钟将洗衣机调至自动电脑衡干适度系统进行自动化甩干处理。

彩色工作服的洗涤：

①彩色工作服要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②可以加入双氧水，以达到去色渍、增亮、增艳作用。

③使用双氧水温度必须60℃以上。

④洗涤溶液pH值8.5以上。

⑤洗涤时间:

a:预洗:冷水预洗一次15分钟;

b:主洗:加医用洗衣粉(0.75KG/50KG机),双氧水0.75KG升温40℃——90℃(根据衣物布料)洗涤25分钟;

c:漂洗:使用60℃-70℃低水位,漂洗3次,每次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需脱水作处理;

d:中和:使用45℃-55℃中低水位,加入柔顺剂,漂洗5分钟将洗衣机调至自动电脑衡干适度系统进行自动化甩干处理。

(2)婴儿衣物的洗涤程序(注:单独专机洗涤,禁止混合洗涤防止交叉感染):

①洗衣机装载量:80%

②加冷水预洗一次5分钟。

③主洗:加医用洗衣粉(0.75KG/50KG机),双氧水0.75KG加温40度—90度(根据衣物布料定)洗涤30分钟。

④漂洗:使用60℃-70℃低水位,漂洗3次,每次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需脱水作处理。

⑤中和:使用45℃-55℃中低水位,加入柔顺剂,漂洗5分钟将洗衣机调至自动电脑衡干适度系统进行自动化甩干处理。

(3)一般病人衣物

分类-科室-颜色分类-清理污物

①洗衣机装载量:80%

②预洗:冷水预洗一次15分钟;

③主洗:加医用洗衣粉(0.75KG/50KG机),双氧水0.75KG升温40℃——90℃(根据衣物布料)洗涤20-30分钟;

注:主洗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A)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消毒温度75℃,时间≥30分钟或消毒温度80℃,时间≥10分钟A0值≥600,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B)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应先用水温低于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灭菌)处理的,具体方法应按相应消毒方法处理。

④漂洗:使用60℃-70℃低水位,漂洗3次,每次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需脱水作处理。

⑤中和:使用45℃-55℃中低水位,加入柔顺剂,漂洗5分钟将洗衣机调至自动电脑衡干适度系统进行自动化甩干处理。

(4)手术室衣物(医用洗衣粉及含氯消毒剂)

手术服主要污渍就是血渍和药渍。血渍是一种蛋白质,洗涤时切忌高温,一旦高温血渍就会渗入织物纤维固化变性,从而很难用普通的洗涤方法洗掉。手术服的洗涤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注:洗涤前,检查如有明显血块、脓、便污物的,应先用冷洗液及用清水冲走污物,倒入浸泡池投入含氯消毒剂1000gm/L含氯量(按衣物量)浸泡30-60min以上;

①预洗:低温洗涤,中水位,两次预洗,洗涤10min;

②主洗:

1)加入去蛋白洗衣粉不超过60°洗10—15分钟,不升温排水;

2)加入消毒剂、用医用洗衣粉(0.75KG/50KG机)、含氯消毒剂0.5KG升温60℃—90℃

（需看衣物布料定），洗涤时间**45**分钟以上；

3）一旦有血渍固化，采用氯漂、氧漂进行氧化脱色；

去污渍：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a）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b）使用洗涤剂。

c）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氢氯酸溶液。

d）使用还原剂或脱色剂的温溶液（小于**40℃**），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f）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

③漂洗：使用**60℃-70℃**低水位，漂洗**3**次，每次**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需脱水作处理。

④中和：使用**45℃-55℃**中低水位，加入柔顺剂，漂洗**5**分钟将洗衣机调至自动电脑烘干适度系统进行自动化甩干处理。

(5)感染织物（血液、体液、传染病人衣物）的洗涤：

①预洗：

1）洗衣机装载量：**80%**

2）用温度不超过**40℃**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脏污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3-5**分钟。

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a)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b)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c)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WS/T 367规定，在密闭状态下选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a1）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25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10**分钟；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15**分钟）和蒸汽消毒（**100℃**，时间**15-30**分钟）等湿热消毒方法。

a2）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2000 mg/L -5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500mg/L~10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30**分钟。

a3）对已明确被朊病毒病原体感染性织物，应按WS/T 367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a4）需灭菌的应按WS/T 367要求，首选压力蒸汽灭菌。

a5）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宜首选在该环节采用1）、2）规定的方法，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a6)对采用机械感染性布巾、地巾（包括可拆地巾或拖把头），宜选择先洗涤后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规定，可使用**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25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浸泡。

②主洗：

将浸泡后的衣物放入机内加冷水及医用洗衣粉（按衣物量），双氧水（医用洗衣粉等量），升温**20℃——60℃**洗涤**45**分钟；

③漂洗：使用60℃-70℃低水位，漂洗3次，每次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需脱水作处理。

④中和：使用45℃-55℃中低水位，加入柔顺剂，漂洗5分钟将洗衣机调至自动电脑衡干适度系统进行自动化甩干处理。

（九）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

1、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烘衣机的分类应相对脱洗机分类放置）

2、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3、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手术室医用织物、医护人员的医用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被服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4、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十）质量效果标准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洗涤质量标准执行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卫生物品的洗涤消毒程序，包括预防感染、加强分类管理，确保卫生安全。

2、所有衣物洗涤消毒后：从感官指标上，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从物理指标上：按SB/T10989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从微生物指标上：细菌总数小于等于200cfu/100平方厘米，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检测要求包括：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pH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3、洗涤织物有重污渍及签字笔渍、石蜡油、发胶、等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应及时告知院方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4、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物洁净鲜亮，平整皱褶少。污物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注意去污处理。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5、如为中标供应商清洗过程中导致的衣物污染并不能还原本色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按价适当赔偿给科室，不应由科室支出。

6、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办理衣物报废。

（十一）洗衣房人员管理

1、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熨烫、摺叠工作。

3、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按手卫生规范执行。

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工作完后应及时更换，工作服每天换洗一次，污染时随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6、工作人员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十二）其他要求

1、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缘故导致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供应商回洗，填写回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回洗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交洗涤的医用织物必须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表面平整挺括叠放整齐。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织物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扣，相关修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钮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钮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破损衣物，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交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超过2天。

3、对于磨损率大于80%以上的衣物或无法缝补的衣物布草，填写衣物报废单随实物交采购人各科室核作报废处理，每月采购人报废率应不超当月洁衣数量的0.5%（含并包括手术室报废）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以采购原始进价30%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采购人会不定期派人去现场检查，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各个工作区间装有监控设备，并保证24小时持续开启和记录，以便采购人随时抽取不同时段的监控录像进行检查，该监控录像必须保存1个月。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约定执行，洗涤设备、流程（招标文件中关于收送收集要求、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洗衣房环境要求、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洗涤设备、被服、设备的分类和洗涤消毒方法、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质量效果标准、洗衣房人员管理和其他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作为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整改意见；采购人第三次发现中标供应商洗涤设备、流程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2）若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的（包括不符合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细菌总数小于等于200cfu/100平方厘米，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的相关检测项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丢失采购人的衣物（用别的衣物替代原送洗衣物的也算丢失）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同款同质量原衣物相应品种和数量；送回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当天污衣出洗数量，需缝补、返洗的除外）、错送（送回的不是原科室衣物），发现1件扣除1件洗衣费，并于第2天把少送、错送衣物交还科室。

（4）在被服按1:3的配比情况下，因洗涤不当造成衣物提前老化或使用寿命缩短的，按以下规定给予赔偿：

1）手术室衣物、被服等：出洗保质期为12个月。使用6个月内，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100%赔偿；使用7至9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50%赔偿；使用10至12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30%赔偿。

2）临床科室病衣、床单、枕套、被套等：以所标使用时间为准，出洗保质期为18个月。使用12个月内，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100%赔偿；使用13至15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50%赔偿；使用16至18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30%赔偿。

3）工作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等：以所标使用时间为准，出洗保质期为24个月。使用18个月内，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100%赔偿；使用19至21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

采购价**50%**赔偿；使用**22至24**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采购人采购价**30%**赔偿。

（5）中标供应商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并以采购人核实确认的报表作为结算资料，如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完整报表资料，采购人有权延迟结算，报表内容包括：

1）中标供应商每天要做好洗衣台账，并每月汇总各个院区各科室总出洗数量，总发放数量，总未返回数量，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各科室确认签名的月报表；

2）汇总采购人各个院区各科室总出洗费用月报表；

3）汇总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并形成月报表。

（6）没做到二收二送、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中标供应商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收送衣人员不按规定使用污物梯等，以上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的，中标供应商均需向采购人支付**500元/次**违约金。

（7）收送衣人员私自取走未经清点衣物，一经发现按取走衣物的数量（以采购人登记记录为准）扣除当月洗涤费用**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8）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收送衣物，采购人有权从洗涤费中扣除洗涤费用**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当月因此收到**6次**（含）以上采购人各科室投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洗涤衣物用水为自来水，如出现使用地下水行为，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6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0）洗涤回来的布类须确保干净，无污迹、无毛絮残留、无着色不均情况。中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1）洗涤后的布类烘干到位，熨烫平整。被套、床单有裂开或有破洞应及时缝补，确保发放质量。中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2）工作服裂开，护士裤裤头、裤裆裂开及纽扣掉了要及时缝补。中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3）合同期间，如违反医院感染防控要求，出现有检测项目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3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发现第二次加倍支付违约金，服务期内发生三次（含）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14）运输机动车严禁将洁、污被服同车混放。如发生一次，直接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5）采购人各科室一旦发生医用织物供应方面的投诉问题或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有管理人员响应问题情况，并在**2小时**内到相关科室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果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投诉，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300元/次**，如因此影响采购人医疗正常运作，所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自洗涤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次**。）

（16）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收运实际提供服务，造成污衣满溢外露的，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7）所有出洗需报废被服必须送回采购人对应科室被服处理，并附数量清单。私自扣留报废被服或数量不相符，按照每件被服采购价的两倍赔偿。

（18）每月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进行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自备收集问题登记本（以医院总务后勤部工作人员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医院总务后勤部人员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

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中标供应商均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1000元/次计算。

（19）中标供应商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月提醒采购人各科室医护人员提交高州市人民医院被服收送质控评估表（详见附件），将汇总各科室分数的平均分作为考核依据，具体扣罚规则如下：

被服收 送质控 评估表	被服收送质控 评估表分数	扣罚说明
一级	90分（含）以上	不扣罚
二级	70分～89分（含）	扣款金额20000元，并在5天内做出整改方案。
三级	70分（含）以下	扣款金额50000元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附件

高州市人民医院被服收送质控评估表（科室）

科室： 质控时间： 科室签名：

质控 项目	序列	质控内容	分值	质控标准	得分
（一） 服 务 质 量 80分	1	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需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10	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无丢失衣物情况。质量不达标，发回重洗，并24小时内及时送回。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	收送被服数量相符，无漏点、错点、少送、错送等情况。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	洗涤后的布类烘干到位，工作服熨烫平整，工作服、被套、床单有裂开或有破洞及时缝补。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5	清洗后被服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墨水渍、毛絮残留。工作服洗涤干净，无变色、发黄等。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6	洗涤公司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	10	一处不符合	

				6	洗涤公司服务过程中出现互相推诿，是否30分钟内有洗衣管理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10	一处不符合扣1分			
				7	运送使用密闭收送车，洁污分开；装入密闭容器内，专线运送，无逆行。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8	清洗送回布料折叠、打包、分类方式正确。洗手衣按不同类别的大、中、小码分类等打包清楚。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9	达到报废标准的被服需单独打包送回科室，并填写交接表。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10	对院方提出的问题，公司管理人员需积极整改、处理，并给予合理反馈。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二） 劳 动 纪 律 与 态 度 20分	1	按照医院制定的要求工作，服从科室安排完成科室临时收送被服的工作。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遵纪守法、洁身自爱、文明礼貌、服务态度和蔼，认真负责，无投诉。未经医护人员许可，不能擅自拿走科室的物品。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	保持仪表、仪容整洁、挂工作卡，不迟到、不早退。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好工作衣、帽、口罩、鞋，接触污物后洗手消毒，下班时洗手更衣后离去。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合计		100				
				注：为了更好加强监管洗衣、收送衣工作，以确保质量。院方人员将一个月进行一次质控评分，评估表采用满分100分，评估分数为90分以上（含90分）当月按全额结算，评估分数为70分-89分，扣款金额20000元，并在5天内做出整改方案。评估分数在70分以下的，扣款金额50000元并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20）、本条款中的扣款均为中标供应商因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均由采购人应付中标供应商的洗涤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违约金累加超过当月洗涤服务费的，超过部分中标供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高州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固定为：¥39,800.00。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州市政府采购监管股

地 址：高州市财政局4楼政府采购监管股

电 话：0668-6677520

邮 编：525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殊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外）。（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1	特殊资格要求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有效范围 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8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对此的说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投标文件必须按用户需求书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服务及配套货物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95项，根据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小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小项分值10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2）以用户需求书中的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其中“（八）被服、设备的分类和洗涤消毒方法”中条款按“1、分类”和“2、洗涤消毒方法”分别整体作为一项单项条款，即共2项条款；“四、其他事项”中条款按二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投标人根据对用户需求书的理解制定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包装、检验和收发）；组织实施；运作流程等方面。10分：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深刻，整体实施计划周密详实，各项服务管理流程清晰高效，组织实施架构严谨且完全契合医院洗涤项目的专业性与复杂性要求。6分：方案能准确理解用户需求，具备完整的实施计划和管理流程，组织实施架构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常规运作要求。2分：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较为笼统，实施计划和管理流程仅涉及部分核心环节，内容较为简单，组织实施架构不够清晰，关键内容缺失或描述不清。0分：方案未响应核心要求，对用户需求、实施计划、服务管理及组织运作等关键内容均未进行有效阐述。
	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被服洗涤质量要求；检测效果；院感控制等方面。8分：措施全面覆盖洗涤质量、检测标准与院感控制等核心环节，标准明确高于行业规范，流程严谨且可追溯，完全契合医院对卫生安全的极致要求。5分：措施完整涵盖各项质量与院感控制基本要求，检测机制明确，能够稳定满足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2分：措施内容笼统，仅部分涉及质量或院感控制要求，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和检测手段。0分：方案未实质性响应质量保障核心要求，对洗涤质量、检测效果及院感控制等关键内容均未有效阐述。

应急预案 (8.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受阻；用水、电、蒸汽保障；机器设备故障等。 8分：预案全面覆盖交通、能源、设备故障等各类风险，应对措施具体、高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充分保障医院被服洗涤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5分：预案涵盖主要风险点，具备基本应对措施和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常规应急保障需求。 2分：预案内容简略，仅部分涉及核心风险，措施可行性不足，对保障服务连续性考虑不周。 0分：预案缺失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各类风险，缺乏有效应对内容。
组织管理方案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组织管理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及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等。 7分：方案架构科学、权责清晰，信息反馈渠道高效畅通，质量控制体系严谨完备，完全契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对精细化管理与持续改进的高标准要求。 4分：方案架构完整、职责明确，设有基本的信息反馈与质量控制机制，能够满足项目常规管理需求。 1分：方案仅简单描述管理架构，信息反馈与质量控制措施笼统，关键环节存在缺失。 0分：方案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管理架构、信息渠道及质量控制方式等核心内容均未有效阐述。
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等。 7分：制度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明确，运作流程严谨高效，考核机制科学且与质量安全紧密挂钩，完全符合医院被服洗涤服务的专业化管理要求。 4分：制度涵盖主要管理环节，岗位职责、运作流程和考核办法规定基本清晰，能满足项目常规运作需求。 1分：制度内容简单，岗位职责或运作流程规定笼统，考核机制不健全，关键管理环节存在缺失。 0分：方案未涉及岗位职责、运作制度及考核等核心内容，管理规章制度未建立或未有效响应采购需求。
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10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概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如提供的资料涉及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可将相关信息隐藏）。同一客户单位或同一项目的多份合同只计算一次。不提供或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履约能力情况说明，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洗衣房环境及洗涤设备；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等。10分：物质装备计划周全先进，洗衣房环境与设备配置专业高效，收运工具齐备，完全满足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对卫生、效率与追溯性的高标准要求。6分：装备计划完整，洗衣房环境、设备、工具配置合理，能够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运行。2分：说明内容简略，仅部分涉及核心装备或设施，关键内容缺失或描述不清。0分：未提供有效的履约能力说明，对物质装备、洗衣房环境、设备配置等核心内容均未进行阐述。
	人员配置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人员资质、经验等。10分：主要负责人资历深厚，服务人员配置充足、结构合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齐全且符合院感管理要求，完全满足医院被服洗涤服务专业化运营需求。6分：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要求，负责人具备相关经验，服务人员数量与资质配置合理，能保障项目常规运行。2分：人员配置简单，仅粗略提及部分人员情况，资质证明或具体配置方案不清晰，关键岗位要求存在缺失。0分：未提供有效人员配置说明，对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等核心内容均未进行阐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服务配套中含有节能产品；（3）服务配套中含有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和-content

1、服务范围: 高州市人民医院, 包括总院院区、文明路门诊、中山路门诊等所有科室部门。

2、服务内容:

(1) 为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消毒供应中心布类用品、被褥、窗帘、隔帘等可洗涤织物的洗涤服务(包括: 洗涤品的科室上收下送、收集、消毒、清洗、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包装配送服务)。

(2) 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 并于自取走织物时起24小时内完成甲方交付的洗涤任务且送还甲方。取走、交付织物需有明确的记录或经甲方人员书面确认, 中标供应商未签署确认收付织物记录的则以甲方记录为准; 同时, 完成洗涤任务后需将织物分发至甲方对应科室、部门。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由于甲方医疗工作的特殊性, 无论何种情况(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 都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洗涤工作, 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原因延误洗涤, 影响甲方临床工作。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等设备因素影响, 做好预防工作并提供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不可抗力情况)。如乙方原因使甲方的被服使用受影响, 甲方有权送外单位洗涤,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不同意甲方送外单位洗涤或不与外单位做洗涤费用结算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丢失的被服赔偿等所有损失。

3、乙方必须保证诚信投标, 服务品质符合国家最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标准, 乙方实际服务水平、洗涤消毒设备、现场环境等条件须符合①国家最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标准; ②本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实乙方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与事实不符, 乙方将被认定为虚假投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不定期抽检乙方衣物检测报告, 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报告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出具, 每次不定期抽检的检验报告需达到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相关标准。

5、乙方须委派1名管理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负责对接本服务项目, 具体工作由总务后勤安排, 待遇由乙方负责。主要职责是协助甲方做好对医院各科室医用织物供应质量的监控, 收送人员收送医用织物情况的监督, 协调处理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巡查整改

等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科室与洗涤公司的沟通工作。每月将相关巡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给甲方被服管理人员，缺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6、甲方可随时检查、督导洗涤消毒工作情况，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衣物的质量抽样进行性状、表面污迹、破损缝补及时性等检查及微生物学检测；不定期收集使用科室对衣物洗涤消毒质量及收发是否及时等的意见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针对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认真处理，并将持续改进资料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于甲方科室提出的洗涤服务（包括收发不及时，即除需要返洗的衣物外（工衣类是隔日收送）24小时内未返回；洗涤质量不合格超过当月被服0.3%，即未达到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相关标准等）的投诉，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整改。如甲方对同一类问题提出3次（含）以上整改要求，但乙方仍持续出现该类问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经营场所应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8、甲方可提供中转运送场地，但场地以符合院感和消防安全要求为前提由乙方自行布局。

三、结算方式

1、付款

（1）洗涤费用按衣物洗涤服务中标折扣后的单价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times \text{单价最高限价}$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月根据实际洗涤件数为付费计算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单为计数依据）按实结算。 $\text{月洗涤费} = \text{当月实际洗涤件数} \times \text{衣物洗涤服务结算单价} - \text{相关考核验收扣款}$

（2）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出洗数量统计表，甲方5日内完成核对，双方签字确认。

（3）根据认可的出洗数，乙方开具发票交甲方总务后勤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该月洗涤费用，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付款时间延迟责任在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四、验收要求

1、洗涤后的清洁布料交付甲方时，应由甲方验收。

2、甲方有权按照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及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3、当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分歧或与织物相关的医疗纠纷时，甲方可向高州市卫生防疫检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检验，当送检产品检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洗涤产品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按批次退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回洗，填写回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回洗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交洗涤的医用织物必须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表面平整挺括叠放整齐。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织物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扣，相关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钮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钮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破损衣物，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交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超过2天。

3、对于磨损率大于80%以上的衣物或无法缝补的衣物布草，填写衣物报废单随实物交甲方各科室核实作报废处理，每月甲方报废率不应超当月洁衣数量的0.5%（含并包括手术室报废）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采购原始进价30%赔偿。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甲方会不定期派人去现场检查，并要求乙方在各个工作区间装有监控设备，并保证24小时持续开启和记录，以便甲方随时抽取不同时段的监控录像进行检查，该监控录像必须保存1个月。甲方发现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执行，洗涤设备、流程（招标文件中关于收送收集要求、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洗衣房环境要求、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洗涤设备、被服、设备的分类和洗涤消毒方法、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质量效果标准、洗衣房人员管理和其他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必须提交书面整改意见；甲方第三次发现乙方洗涤设备、流程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影响甲

方正常运营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2、若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的(包括不符合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细菌总数小于等于200cfu/100平方厘米，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的相关检测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

3、乙方在服务期内，对丢失甲方的衣物（用别的衣物替代原送洗衣物的也算丢失）乙方须赔偿同款同质量原衣物相应品种和数量；送回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当天污衣出洗数量，需缝补、返洗的除外）、错送（送回的不是原科室衣物），发现1件扣除1件洗衣费，并于第2天把少送、错送衣物交还科室。

4、在被服按1:3的配比情况下，因洗涤不当造成衣物提前老化或使用寿命缩短的，按以下规定给予赔偿：

1）手术室衣物、被服等：出洗保质期为12个月。使用6个月内，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100%赔偿；使用7至9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50%赔偿；使用10至12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30%赔偿。

2）临床科室病衣、床单、枕套、被套等：以所标使用时间为准，出洗保质期为18个月。使用12个月内，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100%赔偿；使用13至15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50%赔偿；使用16至18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30%赔偿。

3）工作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等：以所标使用时间为准，出洗保质期为24个月。使用18个月内，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100%赔偿；使用19至21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50%赔偿；使用22至24个月，出洗引致破烂，按甲方采购价30%赔偿。

5、乙方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并以甲方核实确认的报表作为结算资料，如乙方延迟提供完整报表资料，甲方有权延迟结算，报表内容包括：

1）乙方每天要做好洗衣台账，并每月汇总各个院区各科室总出洗数量，总发放数量，总未返回数量，乙方和甲方各科室确认签名的月报表；

2）汇总甲方各个院区各科室总出洗费用月报表；

3）汇总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并形成月报表。

6、没做到二收二送、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乙方服务态度差、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收送衣人员不按规定使用污物梯等，以上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的，乙方均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违约金。

7、收送衣人员私自取走未经清点衣物，一经发现按取走衣物的数量（以甲方登记记录为准）扣除当月洗涤费用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8、乙方未能按时收送衣物，甲方有权从洗涤费中扣除洗涤费用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当月因此收到6次（含）以上甲方各科室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9、乙方应保证洗涤衣物用水为自来水，如出现使用地下水行为，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6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0、洗涤回来的布类须确保干净，无污迹、无毛絮残留、无着色不均情况。乙方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1、洗涤后的布类烘干到位，熨烫平整。被套、床单有裂开或有破洞应及时缝补，确保发放质量。乙方如未按要求执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2、工作服裂开，护士裤裤头、裤裆裂开及纽扣掉了要及时缝补。乙方如未按要求执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13、合同期间，如违反医院感染防控要求，出现有检测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3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发现第二次加倍支付违约金，服务期内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14、运输机动车严禁将洁、污被服同车混放。如发生一次，直接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5、甲方各科室一旦发生医用织物供应方面的投诉问题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有管理人员响应问题情况，并在2小时内到相关科室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果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投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300元/次，如因此影响甲方医疗正常运作，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自洗涤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次。）

16、乙方未按规定的收运实际提供服务，造成污衣满溢外露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7、所有出洗需报废被服必须送回甲方对应科室被服处理，并附数量清单。私自扣留报废被服或数量不相符，按照每件被服采购价的两倍赔偿。

18、每月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进行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自备收集问题登记本（以医院总务后勤部工作人员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医院总务后勤部人员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乙方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1000元/次计算。

19、乙方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月提醒甲方各科室医护人员提交高州市人民医院被服收送质控评估表（详见附件），将汇总各科室分数的平均得分作为考核依据，具体扣罚规则如下：

被服收送 质控评估表	被服收送质控评估表分数	扣罚说明
一级	90分（含）以上	不扣罚
二级	70分～89分（含）	扣款金额20000元，并在5天内做出整改方案。
三级	70分（含）以下	扣款金额50000元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附件

高州市人民医院被服收送质控评估表（科室）

科室： 质控时间： 科室签名：

质控项目	序列	质控内容	分值	质控标准	得分
(一) 服 务 质 量 80分	1	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需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10	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无丢失衣物情况。质量不达标，发回重洗，并24小时内及时送回。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	收送被服数量相符，无漏点、错点、少送、错送等情况。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	洗涤后的布类烘干到位，工作服熨烫平整，工作服、被套、床单有裂开或有破洞及时缝补。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5	清洗后被服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墨水渍、毛絮残留。工作服洗涤干净，无变色、发黄等。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6	洗涤公司服务过程中出现差错，是否30分钟内有洗衣管理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10	一处不符合扣1分	
	7	运送使用密闭收送车，洁污分开；装入密闭容器内，专线运送，无逆行。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8	清洗送回布料折叠、打包、分类方式正确。洗手衣按不同类别的大、中、小码分类等打包清楚。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9	达到报废标准的被服需单独打包送回科室，并填写交接表。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10	对院方提出的问题，公司管理人员需积极整改、处理，并给予合理反馈。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二) 劳 动 纪 律 与 态 度 20分	1	按照医院制定的要求工作，服从科室安排完成科室临时收送被服的工作。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遵纪守法、洁身自爱、文明礼貌、服务态度和蔼，工作认真负责，无投诉。未经医护人员许可，不得擅自拿走科室的物品。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	保持仪表、仪容整洁、挂工作卡，不迟到、不早退。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好工作衣、帽、口罩、鞋，接触污物后洗手消毒，下班时洗手更衣后离去。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合计			100		

注：为了更好加强监管洗衣、收送衣工作，以确保质量。院方人员将一个月进行一次质控评分，评估表采用满分100分，评估分数为90分以上（含90分）当月按全额结算，评估分数为70分-89分，扣款金额20000元，并在5天内做出整改方案。评估分数在70分以下的，扣款金额50000元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20、本条款中的扣款均为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均由甲方应付乙方的洗涤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违约金累加超过当月洗涤服务费的，超过部分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

21、甲方逾期不付款的，则以逾期金额，即该月的洗涤费为基数按千分之三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七、违反商业贿赂的约定

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拟定如下约定：

1、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若乙方被发现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洗涤数量，或降低洗涤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甲方的合作关系，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2、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商业贿赂的，发生此类行为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八、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洗涤服务履行期为壹年，从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履行时间的结束时间以“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1年”先到者则合同自动终止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实施，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高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终止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单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单方承担，并由违约方无条件退还对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2、如有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提供产品证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授权书、签约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6.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高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西关路89号

地 址：

电话：0668-6883886

公司电话：

传真：0668-6883886

联系人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 年__月__日

账号:

日期：202 年__月__日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

式: 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981-2026-0186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31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43312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143312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高州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医疗被服洗涤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312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143312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